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士兰集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安”或“项目公司”)

(二) 投资金额：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新晋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41,500万元。

(三) 投资标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研发等。

(四) 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士兰集安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微电子持有士兰集安42.1%股权，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安25.37%股权，厦门新晋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安13.53%股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106,000	25.3781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1,500	23.5306
厦门新晋科实业有限公司	-	-	10,000	51.0899
合计	6,000	100.00	42,100	100.00

(五)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东先生，在该项目相关事项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章程等)并实施本项目相关事宜。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厦门士兰集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DRPM9123

(三) 成立日期：2024年3月6日

(四)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路103号6层之九

(五)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六) 注册资本：6,000万元(已足额缴付)

(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销售；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材料；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研发；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生产。

股权结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士兰集安“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5月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厦发改投资[2024]263号)。

(一) 厦门士兰集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厦门新晋科实业有限公司

(四) 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甲方：厦门士兰集安半导体有限公司；乙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投资标的名称：士兰集安“8英寸SiC功率器件芯片制造生产线项目(一期)”。

3. 投资标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研发等。

4. 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士兰集安本次增资完成后，士兰微电子持有士兰集安42.1%股权，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安25.37%股权，厦门新晋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士兰集安13.53%股权。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100%
合计	-	6000	-	100%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厦门士兰集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3.5306%
2	厦门新晋科实业有限公司	21500	货币	51.0899%
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5.3781%

合计 421000 100%

本次增资中，甲方将按照项目增资前进行专业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有关程序，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乙方负责办理工商、税务、银行、土地、房产、股权、知识产权等事宜，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公司合法有效的资产证明、项目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并取得合法程序、过往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性证明。

3. 出资安排

(1) 甲方负责项目公司股东后(自项目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下同)，甲方、乙方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以货币方式向项目公司缴足全部认缴出资。认缴期间，各方应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一致进行安排，并提前告知对方。项目公司根据第三方的实缴出资进度按出资比例对各方当期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各方应按时将出资款汇入项目公司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二) 各方同意，每一次出资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方出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各方应在投资款项到账或30日内签署项目公司增资相关协议与章程。

(四) 各方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事项

除履行其在本次项下的其他义务外，甲方还应承诺、保证及承诺以下事项：

(1) 甲方已依法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相应的治理架构规定和决策文件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内外部规定采取必要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2) 本协议签署及履行不与甲方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部门规章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签订的任何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积极配合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积极配合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5) 负责与厦门市、海沧区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协助项目公司以顺利设立、建设和运营。

2. 乙方承诺事项

除履行其在本次项下的其他义务外，乙方还应承诺、保证及承诺以下事项：

(1) 乙方是依法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签署本协议的权利和能力，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乙方公司章程规定采取必要行为进行适当授权，并有足够的能力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

(3) 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任何一方任何方向或任何方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部门规章等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签订的任何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冲突；

(4) 负责本项目与各方协调沟通工作；

(5)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负责组建相对完善的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销售、研发等支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职责)，并以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确保项目公司合法运营；

(6) 为项目公司生产运营之必要，授权项目公司使用乙方已拥有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

(7)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配合项目公司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销售、研发等支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的职责，以及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用地、建设、其他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手续等。

(五) 关于公司治理架构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建立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1名、乙方2名、丙方2名、乙方2名，由乙方2名董事担任董事长、乙方2名董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3. 经营管理层：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由甲方提名和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监事会：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甲方2名、乙方1名、乙方1名。

5. 股东会选举事项

项目公司下列事项的决策须经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权同意方可有效，但本协议其它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3) 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4) 决定项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5)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财务报告；

(6)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8)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决定项目公司重要对外投资(认定标准为本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情况)；

(10) 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或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改变、从事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作出决议；

(11)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为除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任第三方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12)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知识产权、商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重大资产的处置(认定标准为评估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土地、房产、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

(13)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上市计划；

(14) 审议批准项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与任何项目公司相关的、平均价值超过上一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净资产30%的资产重组控制发生变更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累计占项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

涉及及(十一)至(十五)项的修改或决议或决定，须经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但本协议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投资标的的估值及定价

(一)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二)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三)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四)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五)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六)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七)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八) 估值及定价

1. 估值及定价

2. 估值及定价

序号	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比例(%)	价格
第一步	甲方转让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	乙方	甲方	该等出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与认缴注册资本(扣除已占用项目公司投资本金)的3.95%	
第二步	第一步完成后(以完成股权转让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为前提)	乙方	甲方	甲方转让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51%	该等出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与认缴注册资本(扣除已占用项目公司投资本金)的3.95%

启动转让事宜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件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受让通知书(须盖章)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上述受让通知书发出后180日内，付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上述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股权转让手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办理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0日内办理完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60日内办理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0日内办理完毕。

本协议所述“投资方”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本协议所述“交割”指甲方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至交割前乙方认缴未缴注册资本之日，分期缴付注册资本的，按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计算。

(四)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五)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六)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七)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八)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九)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一)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二)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三)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四)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五)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六)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七)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八)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十九)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二十)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二十一)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二十二) 其他人员

1. 法定代表人

2. 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日期：2024年05月21日

(三)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社区新安路11号2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六) 会议议程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Kiri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ri公司)

被告：德司达公司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 诉讼进展

1. 法院已受理案件

2. 法院已开庭审理

(四) 诉讼结果

1. 法院已作出判决

2. 法院已执行判决

(五) 诉讼影响

1.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 诉讼风险提示

1. 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存在败诉风险

(七) 诉讼风险提示

1. 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存在败诉风险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二) 会议日期：2024年5月20日

(三) 会议地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六) 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 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Kiri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ri公司)

被告：德司达公司

(二)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 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 诉讼进展

1. 法院已受理案件

2. 法院已开庭审理

(四) 诉讼结果

1. 法院已作出判决

2. 法院已执行判决

(五) 诉讼影响

1. 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 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 诉讼风险提示

1. 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存在败诉风险

(七) 诉讼风险提示

1. 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2. 诉讼存在败诉风险